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饼干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71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饼干检验项目为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甜蜜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二、茶叶及相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代用茶检验项目为铅(以Pb 计)。

2.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检验项目为铅（以 Pb 计）、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甲胺磷，甲拌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毒死蜱。

三、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GB 5009.22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检验项目为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 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大肠菌群，霉菌。

2.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 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酸价(以脂肪计)，大肠菌群。

四、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再制蛋检验项目为铅(以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五、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β-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2015年第1号）、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3163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粉丝粉条检验项目为铅(以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2.淀粉检验项目为铅(以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

六、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2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NY/T 1040-2012 《绿色食品 食用盐》、GB/T 18186-2000《酿造酱油》、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LS/T 3220-2017 《芝麻酱》、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SB/T 10371-2003《鸡精调味料》、GB/T 8967-2007《谷氨酸钠(味精)》、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GB 2687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食醋检验项目为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2.普通食用盐检验项目为氯化钠（以湿基计），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 计)，总砷(以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3.普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项目为铅(以Pb 计)，罗丹明B(辣椒油)，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

4.黄豆酱、甜面酱等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大肠菌群，糖精钠(以糖精计)。

5.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为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6.普通食用盐检验项目为氯化钠（以湿基计），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 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7.味精检验项目为铅(以Pb 计)，谷氨酸钠(干基计)。

8.鸡粉、鸡精调味料检验项目为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9.蚝油、虾油、鱼露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脱氢乙酸及其钠盐，氨基酸态氮。

10.其他固体调味料等检验项目为总砷(以As 计)，苏丹红Ⅳ，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铅(以Pb 计)。

11.坚果与籽类的泥(酱)，包括花生酱等检验项目为酸价(以脂肪计)mg/g，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 计)，沙门氏菌。

12.酱油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全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菌群，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13.料酒检验项目为罗丹明B，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甜蜜素。

14.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检验项目为铅(以Pb 计)。

15.辣椒酱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甜蜜素。

七、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等检验项目为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 计)。

2.豆干、豆腐、豆皮等检验项目为铅(以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丙酸及其钠盐、钙盐，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 计)。

八、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检验项目为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水分。

2.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糖精钠(以糖精计)，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九、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5009.2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糕点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 计)，富马酸二甲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 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纳他霉素，三氯蔗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丙二醇，酸价(以脂肪计)。

十、罐头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1488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7098-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水果类罐头检验项目为柠檬黄，日落黄，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阿斯巴甜，商业无菌。

2.水产动物类罐头检验项目为无机砷(以As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3.畜禽肉类罐头检验项目为铅(以Pb 计)，镉(以 Cd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4.其他罐头检验项目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十一、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T 27588-2011《露酒》、GB 275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5009.26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检验项目为酒精度，铅(以Pb 计)，甲醇，氰化物，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三氯蔗糖。

2.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为酒精度，甲醇，氰化物，甜蜜素。

3.啤酒检验项目为酒精度、甲醛。

十二、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卫生部公告[2011]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大米检验项目为铅(以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B1。

2.普通挂面、手工面检验项目为铅(以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3.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检验项目为镉(以 Cd 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素B1，过氧化苯甲酰。

4.发酵面制品检验项目为甲醛次硫酸氢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糖精钠(以糖精计)。

5.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为铅(以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

6.谷物加工品检验项目为铅(以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B1。

十三、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3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GB/T 22338《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为铅(以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总砷(以As 计)，氯霉素，酸性橙Ⅱ，亚硝酸盐，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2.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为氯霉素，亚硝酸盐，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十四、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4789.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GB 19644-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灭菌乳检验项目为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十五、食糖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1310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T 35884 《赤砂糖 》、GB/T 35885《红糖》、GB/T 35887《白砂糖试验方法》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红糖检验项目为螨。

2.冰糖检验项目为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3.赤砂糖检验项目为不溶于水杂质，二氧化硫残留量，螨，总糖分(蔗糖分+还原糖分）。

十六、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GB 22556-2008《豆芽卫生标准》、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猪肉检验项目为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沙丁胺醇，氟苯尼考(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

2.葡萄检验项目为苯醚甲环唑，甲胺磷，嘧霉胺。

3.火龙果检验项目为氟虫腈，甲拌磷，克百威(克百威与3-羟基克百威之和)，氧乐果。

4.柑、橘检验项目为苯醚甲环唑，丙溴磷，联苯菊酯。

5.甜瓜类检验项目为甲基异柳磷，烯酰吗啉，氧乐果。

6.番茄检验项目为毒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克百威(克百威与3-羟基克百威之和)，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

7.鸡蛋检验项目为氯霉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甲硝唑，磺胺类(总量)，呋喃唑酮代谢物。

8.黄瓜检验项目为毒死蜱，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克百威(克百威与3-羟基克百威之和)。

9.豆芽检验项目为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2 计)，铅(以Pb 计)。

10.茄子检验项目为镉(以 Cd 计)，甲氰菊酯，克百威(克百威与3-羟基克百威之和)，水胺硫磷，氧乐果。

11.辣椒检验项目为镉(以 Cd 计)，啶虫脒，克百威(克百威与3-羟基克百威之和)，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

12.胡萝卜检验项目为铅(以Pb 计)，镉(以 Cd 计)，毒死蜱，联苯菊酯，氧乐果。

13.芹菜检验项目为毒死蜱，啶虫脒，甲拌磷，克百威(克百威与3-羟基克百威之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辛硫磷。

14.结球甘蓝检验项目为甲胺磷，氧乐果，涕灭威(涕灭威及其氧类似物(亚砜、砜)之和，以涕灭威表示)。

15.韭菜检验项目为镉(以 Cd 计)，啶虫脒，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克百威与3-羟基克百威之和)，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16.姜检验项目为铅(以Pb 计)，吡虫啉，噻虫嗪，克百威(克百威与3-羟基克百威之和)，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7.胡萝卜检验项目为铅(以Pb 计)，镉(以 Cd 计)，毒死蜱，联苯菊酯，氧乐果。

18.大白菜检验项目为镉(以 Cd 计)，毒死蜱，阿维菌素，氧乐果。

19.生干籽类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 Cd 计)，酸价(以脂肪计)。

20.普通白菜检验项目为啶虫脒，阿维菌素，氟虫腈(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砜、氟虫腈亚砜之和)，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21.豇豆检验项目为啶虫脒，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克百威(克百威与3-羟基克百威之和)，灭蝇胺，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22.甜椒检验项目为啶虫脒，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氧乐果。

23.豆类检验项目为铅(以Pb 计)，铬(以 Cr计)，赭曲霉毒素A。

24.香蕉检验项目为苯醚甲环唑，多菌灵，甲拌磷，腈苯唑，吡虫啉。

25.西瓜检验项目为甲胺磷，氧乐果，噻虫嗪。

26.菜豆检验项目为克百威(克百威与3-羟基克百威之和)，灭蝇胺，水胺硫磷，氧乐果。

27.枣检验项目为多菌灵，糖精钠(以糖精计)，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28.鲜食用菌检验项目为镉(以 Cd 计)，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9.梨检验项目为吡虫啉，多菌灵，水胺硫磷。

30.苹果检验项目为啶虫脒，毒死蜱，三唑醇。

31.莲藕检验项目为镉(以 Cd 计)，啶虫脒，克百威(克百威与3-羟基克百威之和)，嘧菌酯。

32.猕猴桃检验项目为氯吡脲，多菌灵，敌敌畏，氧乐果。

33.橙检验项目为丙溴磷，三唑磷，水胺硫磷。

34.火龙果检验项目为氟虫腈，克百威(克百威与3-羟基克百威之和)，氧乐果，甲胺磷。

十七、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T 8233-2018《芝麻油》、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T 1535-2017《大豆油》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为酸价，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2.大豆油检验项目为酸价，溶剂残留量，苯并[a]芘，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3.芝麻油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酸价。

4.玉米油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酸价。

十八、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1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腌菜检验项目为铅(以Pb 计)，纽甜，阿斯巴甜。

2.干制食用菌检验项目为铅(以Pb 计)，总砷(以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Hg 计)。

十九、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740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检验项目为水分，酸价(以脂肪计)mg/g，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二十、水产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藻类干制品检验项目为铅(以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二十一、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1488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7098-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检验项目为铅铅(以Pb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检验项目为铅(以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二十二、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22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 计)。

二十三、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173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糖果检验项目为铅(以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柠檬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

二十四、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Q/XYS 0012S-2020《风味饮料》、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7323-1998《瓶装饮用纯净水》、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Q/GDLBK 0004S-2021《果肉椰子汁 植物蛋白饮料》、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T 10792-2008《碳酸饮料（汽水）》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为耗氧量(以O2计)，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2.果、蔬汁饮料检验项目为铅(以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糖精钠(以糖精计)，柠檬黄，日落黄，亮蓝，大肠菌群，霉菌，酵母，安赛蜜，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3.茶饮料检验项目为茶多酚，咖啡因，甜蜜素，菌落总数。

4.其他饮用水检验项目为耗氧量(以O2计)，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5.碳酸饮料(汽水)检验项目为二氧化碳气容量20℃/倍，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菌落总数，霉菌，酵母。

6.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为界限指标-溶解性总固体，溴酸盐，硝酸盐（以NaNO₃计），亚硝酸盐(以NO2-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镍，锑。